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AC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核或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9,524.1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 14,448.97 | 8,724.69 |
| 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 9,757.14 | 5,726.23 |
|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 40,508.80 | 27,758.19 |
|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 7,523.28 | 7,115.03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200.00 | 20,200.00 |
| 合计 | 92,438.19 | 69,524.14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

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5,936,65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9、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起草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10、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1 |
| 目录..... | 5 |
| 释义..... | 7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8 |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8 |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8 |
|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0 |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10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3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3 |
|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 13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5 |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15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 | 15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 32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33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 33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4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34 |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4 |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35 |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35 |
|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40 |

| | |
|---|-----------|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40 |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42 |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44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 48 |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48 |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 48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星徽股份 | 指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指 | 星徽股份 2020 年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含 35 名)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预案/本预案 | 指 | 星徽股份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星徽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
| 清远星徽 | 指 | 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 泽宝技术 | 指 | 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
| 深圳邻友通 | 指 | 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Donati | 指 | Donati S.r.l. |
| 星野投资、控股股东 | 指 |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蔡耿锡、谢晓华夫妇 |
|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
| 董事或董事会 | 指 | 星徽股份董事或董事会 |
| 监事或监事会 | 指 | 星徽股份监事或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星徽股份股东大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AC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蔡耿锡

注册资本：353,122,175元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之三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司网址：www.sh-abc.cn

电子信箱：sec@sh-abc.cn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受国家政策推动，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务院、商务部、海关总署、国税局等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文件支持跨境电商的发展。2020年4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已设立59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础上，再新设46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广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有

效做法，同时实行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随着《电子商务法》等法规出台实施，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环境将不断优化，市场得以发展壮大。

2、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资源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海外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出口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迅猛增长。根据电子商务研究中心《2019年度中国跨境电商市场数据监测报告》，2019年中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达10.5万亿元，同比增长16.66%，占中国进出口总值31.54万亿元的33.29%，同比提升3.79%。公司依托多年来在产品开发、研发创新、品牌运营等多方面经验的积累，坚持走“精品”和自有品牌的发展路线，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精品”电商的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和资源用于产品研发和运营管理上。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的技术储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投资视频产品研发项目、激光电视研发项目、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等。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水平日新月异，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为紧跟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和消费者需求，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确保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更好地为股东创造回报。

3、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持续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

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5,936,65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9,524.1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 14,448.97 | 8,724.69 |
| 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 9,757.14 | 5,726.23 |
|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 40,508.80 | 27,758.19 |
|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 7,523.28 | 7,115.03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200.00 | 20,200.00 |
| 合计 | 92,438.19 | 69,524.14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

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将采用竞价方式进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星野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星野投资持有公司27.69%的股份。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星野投资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按照发行数量上限105,936,652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星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0%，因本次发行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星野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已经2020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深交所审核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9,524.1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 14,448.97 | 8,724.69 |
| 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 9,757.14 | 5,726.23 |
|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 40,508.80 | 27,758.19 |
|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 7,523.28 | 7,115.03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200.00 | 20,200.00 |
| 合计 | 92,438.19 | 69,524.14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

（一）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加大在行车记录仪、网络摄像头、婴儿监视器等视频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引进研发人才，扩大视频类产品研发团队的规模，持续提升研发团队技术水准，对视频类产品研发领域进行研发设计创新与技术攻关，将技术更为先进、设计更加优良的视频领域新产品推向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保证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为改善现有研发条件，提高研发工作效率，本项目拟建设影像实验室、眼图测试中心、RF（Radio Frequency）测试中心、

射频实验室等研发实验室，并购置一批研发检测设备，保障视频产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实施本项目是泽宝技术持续加大视频类产品研发投入，巩固优势产品市场地位的重大举措

在经济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智能化产品逐渐普及，智能摄像头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多元化，以智能摄像头为核心部件的视频产品行业呈良好的发展态势。从行车记录仪市场看，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 Inc的最新报告，到2024年，全球行车记录仪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75亿美元左右，在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2.9%；从网络摄像头市场看，根据IHS Research分析，2019年全球网络摄像头的市场规模为193.3亿美元，至2023年将增长至293亿美元，在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3.29%；从婴儿监视器市场看，根据来自Statista的市场调研数据，到2024年，预计全球婴儿监视器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7亿美元左右，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地区，其中美国市场规模预计为6亿美元左右。实施本项目，公司拟引进研发人才，扩大以智能摄像头为核心部件的视频类产品研发团队的规模，持续提升研发团队技术水准，对视频类产品研发领域进行研发设计创新与技术攻关，将技术更为先进、设计更加优良的视频产品推向市场，提升公司在全球智能摄像头领域的市场份额。

(2) 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智能摄像头为核心部件的视频产品领域的技术实力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技术迭代快等特点，行业品牌商均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实力，构筑技术壁垒。近年来，消费电子创新产品和技术不断涌现，行业主流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已由传统的电视机、个人电脑等转变为智能电视、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以智能摄像头为核心部件的视频产品作为一种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产品功能不断增多，同样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实现产品的换代升级。实施本项目，公司将不断加大在视频产品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保证视频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契合公司“精品”路线的定位。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从国家政策导向看，政府积极推动智能摄像头相关应用领域的发展，在《物联网“十三五”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5G发展前景及政策导向》等文件中，提出支持5G、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展，从而带动以智能摄像头为核心的相关视频产品行业发展。

(2) 本项目实施拥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

不同于典型跨境电商，泽宝技术自2016年开始往产品方向转型，着眼于产品品牌化运作及精品化策略，在产品研发上投入了大量资源，近三年研发累计投入超过1.96亿人民币，建立了完善且先进的产品研发体系，在产品定义、工业设计、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工程改良等方面对产品进行全链条的精心打造。泽宝技术自主研发体系以用户体验为中心，基于用户体验改进、市场需求与竞争分析的微创新，采用了IPD（集成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流程，并融合互联网产品体验设计的UCD（是指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流程，打造高性价比、极致体验的产品。泽宝技术核心研发团队成员来自于中国科学院、TCL、华为、腾讯等科研院所及知名企业。截至2020年9月末，泽宝技术研发人员为225人。经过潜心研发，泽宝技术在视频合成、视频处理、云端交互、图像解析、AI物体识别算法、负反馈算法、色彩管理算法、喷绘算法以及云端存储技术等方面建立了专业的技术储备，产品研发沿视频图像、美妆个护、小家电等智能产品方向展开。截至2020年9月30日，泽宝技术在境内拥有42件实用新型专利、108件外观设计专利、2件发明专利；在境外拥有4件实用新型专利、361件外观设计专利、3件发明专利，覆盖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基于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泽宝技术可进一步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扩大在视频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自行培养和招聘引进更多的视频产品领域专业化研发人员，立足现有技术基础，不断加快视频产品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速率，积累更丰富的前沿技术与产品销售经验，巩固公司在视频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3) 本项目实施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成熟广泛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品牌

形象

得益于智能摄像头行业的快速增长，泽宝技术的视频产品销售量也呈现迅猛增长势头。2019年泽宝技术研发的行车记录仪、网络摄像机（IPC）以及婴儿监视器（Baby Monitor）等三个品类的视频产品销售量为74,927台，实现销售收入4,994.76万元；2020年1-9月份，三个品类的视频产品销售量已达到130,582台，实现销售收入12,698.18万元。智能摄像头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泽宝技术自2008年开始在亚马逊平台开展B2C（Business-to-Customer）业务，迄今已十余年，推广自有品牌产品已有十年，目前产品均为自有品牌产品，部分产品在亚马逊的线上市场份额位于前列，如LED（发光二极管）台灯、蓝牙耳机、移动电源、行车记录仪等。通过产品占有率和口碑的长期渗透，公司自有品牌已成为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亚马逊线上品牌，与市场同类竞品形成品牌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基于产品、运营、IT（Information Technology）、供应链、自有品牌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优势，有助于提高终端用户的粘性和忠诚度，也为开拓线下渠道奠定了品牌基础。在2019亚马逊全球开店的中国出口跨境品牌百强中，泽宝技术旗下RAVPower、TaoTronics、VAVA、Sable四大品牌位列其中。泽宝技术的终端用户主要是美欧日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相对较高的教育和购买力水平，对产品品牌也有一定的认可度。在此基础上，泽宝技术推出的视频新产品能够迅速获得目标市场消费者群体的认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较好的收益，项目建设和后续成功运营具备可行性。

4、项目规划建设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泽宝技术。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4,448.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137.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11.44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总投资 14,448.97 万元中，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 8,724.69 万元（研发项目人员成本 1,537.76 万元、研发项目开发费用 3,810.00 万元、研发与测试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用 3,376.93 万元)，剩余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各分项投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13,137.52 | 90.92% |
| 1.1 | 研发项目人员成本 | 5,325.00 | 36.85% |
| 1.2 | 研发项目开发费用 | 3,810.00 | 26.37% |
| 1.3 | 研发与测试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 3,376.93 | 23.37% |
| 1.4 | 预备费 | 625.60 | 4.33%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1,311.44 | 9.08% |
| 三 | 合计 | 14,448.97 | 100.00% |

（3）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经测算经济效益良好，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达 27.50%，税后财务净现值 6,016.33 万元。

5、项目批复文件

泽宝技术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21 号”项目备案证，同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环龙华备[2020]1619 号”备案。

（二）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加大在激光电视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引进研发人才，扩大激光电视类产品研发团队的规模，持续提升研发团队技术水准，对激光电视类产品研发领域进行研发设计创新与技术攻关，将技术更为先进、设计更加优良的激光电视新产品推向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保证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为改善现有研发条件，提高研发工作效率，本项目拟建设音频实验室、TV测试房等研发实验室，并购置一批研发检测设备，保障激光电视产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实施本项目是泽宝技术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做大做强激光电视业务的重大举措

激光电视是采用激光光源，配备专业抗光增益屏，可以收看广电节目，点播互联网内容的新一代电视。激光电视具有大尺寸、高画质、健康护眼、沉浸感强、节能省电、家居融合性好等诸多优势，已成为当下电视产品生态中增长最快的品类。根据市场调研机构Market Research Future的数据，2018年全球激光投影仪市场规模29.3亿美元，其中北美地区占比36.6%，欧洲地区占比28.9%，亚太地区占比26.2%；2025年全球激光投影仪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83.2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16.37%。目前占主导地位的液晶显示产业规模逐渐进入萎缩期，2025年激光电视将成为最具竞争力的显示技术。实施本项目，公司拟引进研发人才，扩大激光电视类产品研发团队的规模，持续提升研发团队技术水准，对激光电视类产品研发领域进行研发设计创新与技术攻关，将技术更为先进、设计更加优良的激光电视新产品推向市场，提升公司在全球激光电视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

（2）实施本项目是提升公司在激光电视领域的技术实力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技术迭代快等特点，行业品牌商均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实力，构筑技术壁垒。近年来，消费电子创新产品和技术不断涌现，行业主流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已由传统的电视机、个人电脑等转变为智能电视、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激光电视作为一种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也具有同样特点。实施本项目，公司将不断加大在该品类的技术研发投入，保证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契合公司“精品”路线的定位。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5年，《中国制造2025》将激光显示确定为未来10年我国重点发展的新型显示技术；2016年，“十三五”规划将激光显示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显示项目的首位；2016年至2018年，科技部“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连续3年支持激光显示（包含激光电视）整机、模组、器件和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2019年，国家新一轮家电补贴政策发布，激光电视作为健康、智能的新品类和高能效、高品质的升级家电产品，将会是消费者换新的首选。对比当前各种电子显示产品，激光电视在健康护眼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目前我国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小学

生近视率接近40%，在控制近视率已经被提到“国家日程”的前提下，推广普及激光电视迎来了新的良好机遇。随着消费升级和5G时代的到来，再加上新一轮家电下乡等产业政策的推出，未来新兴显示技术将大行其道，而在当下的各种显示技术中，激光电视具有较多优势。

(2) 本项目实施拥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

不同于典型跨境电商，泽宝技术自2016年开始往产品方向转型，着眼于产品品牌化运作及精品化策略，在产品研发上投入了大量资源，近三年研发累计投入超过1.96亿人民币，建立了完善且先进的产品研发体系，在产品定义、工业设计、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工程改良等方面对产品进行全链条的精心打造。泽宝技术自主研发体系以用户体验为中心，基于用户体验改进、市场需求与竞争分析的微创新，采用了IPD（集成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流程，并融合互联网产品体验设计的UCD（是指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流程，打造高性价比、极致体验的产品。泽宝技术核心研发团队成员来自于中国科学院、TCL、华为、腾讯等科研院所及知名企业。截至2020年9月末，泽宝技术研发人员为225人。经过潜心研发，泽宝技术在视频合成、视频处理、云端交互、图像解析、AI物体识别算法、负反馈算法、色彩管理算法、喷绘算法以及云端存储技术等方面建立了专业的技术储备，产品研发沿视频图像、美妆个护、小家电等智能产品方向展开。截至2020年9月30日，泽宝技术在境内拥有42件实用新型专利、108件外观设计专利、2件发明专利；在境外拥有4件实用新型专利、361件外观设计专利、3件发明专利，覆盖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基于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泽宝技术可进一步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扩大在激光电视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自行培养和招聘引进更多的激光电视领域专业化研发人员，立足现有技术基础，不断加快激光电视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速率，积累更丰富的前沿技术与产品销售经验，巩固公司在激光电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3) 本项目实施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成熟广泛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得益于激光电视行业的快速增长，泽宝技术的激光电视销售量也呈现快速增长势头。2019年泽宝技术的激光电视销售量为2,041台，实现销售收入3,743.95万

元；2020年1-9月份，激光电视销售量已达到4,014台，实现销售收入7,333.12万元。激光电视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泽宝技术自2008年开始在亚马逊平台开展B2C业务，迄今已十余年，推广自有品牌产品已有十年，目前产品均为自有品牌产品，部分产品在亚马逊的线上市场份额位于前列，如LED台灯、蓝牙耳机、移动电源、行车记录仪等。通过产品占有率和口碑的长期渗透，公司自有品牌已成为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亚马逊线上品牌，与市场同类竞品形成品牌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基于产品、运营、IT、供应链、自有品牌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优势，有助于提高终端用户的粘性和忠诚度，也为开拓线下渠道奠定了品牌基础。在2019亚马逊全球开店的中国出口跨境品牌百强中，泽宝技术旗下RAVPower、TaoTronics、VAVA、Sable四大品牌位列其中。泽宝技术的终端用户主要是美欧日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相对较高的教育和购买力水平，对产品品牌也有一定的认可度。在此基础上，泽宝技术推出的激光电视新产品能够迅速获得目标市场消费者群体的认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较好的收益，项目建设和后续成功运营具备可行性。

4、项目规划建设

(1)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泽宝技术。

(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9,757.1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000.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56.3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总投资 9,757.14 万元中，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 5,726.23 万元（研发项目人员成本 768.88 万元、研发项目开发费用 3,950.00 万元、研发与测试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007.35 万元），剩余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各分项投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8,000.84 | 82.00% |
| 1.1 | 研发项目人员成本 | 2,662.50 | 27.29% |
| 1.2 | 研发项目开发费用 | 3,950.00 | 40.48% |
| 1.3 | 研发与测试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 1,007.35 | 10.32% |
| 1.4 | 预备费 | 380.99 | 3.90% |

| | | | |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1,756.30 | 18.00% |
| 三 | 合 计 | 9,757.14 | 100.00% |

(3) 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经测算经济效益良好，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达 26.48%，税后财务净现值 4,565.57 万元。

5、项目批复文件

泽宝技术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22 号”项目备案证，同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环龙华备[2020]1620 号”备案。

(三)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新购办公场地，坚持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并重的方针，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拓展研发功能，引进一批研发人才，储备与培养企业发展的科研带头人，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泽宝技术的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享誉业内的软硬件产品研发和测试中心。本项目拟引进各类先进研发设备，增设无响、射频、化学等相关实验室，并设立小家电测试房、智能测试房、充气类测试房、3C 产品测试室等，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竞争力。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实施本项目是适应行业发展需要，追赶行业技术先进公司的必然要求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技术含量高等特点。技术创新是推动消费电子产品不断迭代更新的原动力，不断发展的技术是满足人们对消费电子产品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的必要条件。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终端等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发展，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已成为消费电子行业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发展的根基。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日益加大对技术与研发的投入。消费电子产品的研

发、设计和质量管控等工作对产品的技术标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高技术标准能够较好地实现产品质量管控，有效保障电子消费产品的质量，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不断提高的行业技术水平已形成消费电子行业较高的准入门槛，只有紧跟发展趋势，深挖用户需求，采用前沿技术手段，持续对产品设计与研发高度投入，才能不断推出功能创新、品质优良的科技消费品。

实施本项目，是泽宝技术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需要。泽宝技术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规划，健全研发机制，拓展研发功能，将整体技术研发能力提升至新的先进水平。一方面依靠更加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开发适销对路的消费电子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科技水平、拓展下游新市场，从而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巩固与提高泽宝技术的行业地位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加强先进主流技术的开发与储备，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积极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并逐步引导其主流化，从而不断强化技术优势。

（2）实施本项目是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升级泽宝技术发展引擎的重要举措

泽宝技术自2016年开始往产品方向转型，着眼于产品品牌化运作及精品化策略。通过近年来的持续研发投入，泽宝技术在视频合成、视频处理、云端交互、图像解析、AI物体识别算法、负反馈算法、色彩管理算法、喷绘算法以及云端存储技术等方面建立了技术储备。目前，泽宝技术的产品自主研发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支撑自主研发产品顺利推向市场。

实施本项目，将为泽宝技术的多个在研产品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支持泽宝技术持续提升自主研发产品比例，向产品方向转型，并为泽宝技术未来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可持续的产品储备。此外，通过本项目实施，还可为泽宝技术未来发展储备相关技术人才，有利于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3）实施本项目有助于泽宝技术建立与未来发展高度适应的现代化研发环境

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泽宝技术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需要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这对为之服务的研发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泽宝技术目前的研发环境与这一要求相比较远：一是研发和检测设备欠缺。为进一步提升前沿技

术研发能力,亟须引进各类先进研发设备并增设无响、射频、化学等相关实验室,并设立小家电测试房、智能测试房、充气类测试房、3C产品测试室等。二是人才储备不足。与业内其他领先企业相比,泽宝技术目前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仍相对较小,在激烈的创新竞争中需要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储备与培育力度,特别需要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

实施本项目,将建设新的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及实验室。一方面进一步传承泽宝技术的创新文化,引进先进研发设施设备,建设实验室,整合拓展研发功能,提升研发等级,加强产学研合作,力争打造成为业内领先的技术创新中心;另一方面吸引和培养一批创新专业人才,完善泽宝技术研发团队的梯度结构,夯实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为泽宝技术业务持续高速增长提供保障。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对消费电子行业整体研发能力提升的支持

从国家政策导向看,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跨境电商的发展,从2012年8月商务部颁布《关于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以来,国家多个重要部门相继颁布相应政策支持跨境出口电商的发展。

| 序号 | 法律、法规或政策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涉及内容 |
|----|-------------------------------|-----------|----------|--|
| 1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发改委 | 2017年1月 | 第1.2.2项“互联网+”应用服务将电子商务服务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重点支持。 |
| 2 | 《关于同意北京等22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 国务院 | 2018年7月 | 明确了新设一批综合试验区,逐步完善促进其发展的监管制度、服务体系和政策框架,推动跨境电商在更大范围发展。 |
| 3 |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 2018年8月 |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
| 4 |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 | 海关总署 | 2018年12月 | 为作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监管工作,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

| 序号 | 法律、法规或政策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涉及内容 |
|----|--------------|---------|---------|--|
| 5 | 《增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 国务院常务会议 | 2020年4月 | 决定在已设立 59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础上,再新设 46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广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有效做法,同时实行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 |

这些政策深入跨境电商的方方面面,大到总体制度、环境建设,例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小到跨境电商的具体环节,例如税收、支付、通关、海外仓等方面,为跨境出口电商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各种有利条件推动其快速发展。此外,庞大的市场需求也为我国跨境电商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内各大电商巨头依托其已有优势在跨境电商领域快速崛起。跟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达10.5万亿元,较2018年的9万亿元同比增长16.66%。其中,出口跨境电商交易规模8.03万亿元,进口跨境电商交易规模2.47万亿元。

(2) 实施本项目拥有深厚的技术、人才、品牌等基础

从研发基础看,不同于典型跨境电商,泽宝技术自2016年开始往产品方向转型,着眼于产品品牌化运作及精品化策略,在产品研发上投入了大量资源,近三年研发累计投入超过1.96亿人民币,建立了完善且先进的产品研发体系,在产品定义、工业设计、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工程改良等方面对产品进行全链条的精心打造。泽宝技术自主研发体系以用户体验为中心,基于用户体验改进、市场需求与竞争分析的微创新,采用了IPD(集成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流程,并融合互联网产品体验设计的UCD(是指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流程,打造高性价比、极致体验的产品。经过潜心研发,泽宝技术在视频合成、视频处理、云端交互、图像解析、AI物体识别算法、负反馈算法、色彩管理算法、喷绘算法以及云端存储技术等方面建立了专业的技术储备,产品方向研发的方向沿视频图像方向、美妆个护、小家电等智能产品方向展开。截至2020年9月30日,泽宝技术在境内拥有42件实用新型专利、108件外观设计专利、2件发明专利;在境外拥有4件实用新型专利、361件外观设计专利、3件发明专利,覆盖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

从人才团队看,泽宝技术核心研发团队成员来自于中国科学院、TCL、华为、

腾讯等科研院所及知名企业。截至2020年9月末，泽宝技术研发人员为225人，同时，泽宝技术也不断吸引来自世界各国的优秀人才加入，形成了一支充满活力、充满创意、多元化的国际人才队伍。全体员工从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物流供应链、市场推广、销售客服及其所有后援服务精益求精、追求产品及服务“一流”。

从品牌优势看，泽宝技术自2008年开始在亚马逊平台开展B2C业务，迄今已十余年，推广自有品牌产品已有十年，目前产品均为自有品牌产品，部分产品在亚马逊的线上市场份额位于前列，如LED台灯、蓝牙耳机、移动电源、行车记录仪等。通过产品占有率和口碑的长期渗透，泽宝技术的自有品牌已成为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亚马逊线上品牌，与市场同类竞品形成品牌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基于产品、运营、IT、供应链、自有品牌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优势，有助于提高终端用户的粘性和忠诚度，也为开拓线下渠道奠定了品牌基础。在2019亚马逊全球开店中国出口跨境品牌百强中，泽宝技术旗下RAVPower、TaoTronics、VAVA、Sable四大品牌位列其中。泽宝技术的终端用户主要是美欧日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相对较高的教育和购买力水平，对产品品牌也有一定的认可度。

4、项目规划建设

(1)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泽宝技术。

(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40,508.80 万元，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 27,758.19 万元（建安工程费 8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164.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93.38 万元），剩余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一 | 建安工程费 | 800.00 | 1.97% |
| 二 | 设备购置费 | 3,164.81 | 7.81% |
| 三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4,615.00 | 85.45% |
| 四 | 预备费 | 1,928.99 | 4.76% |
| 五 | 合计 | 40,508.80 | 100.00% |

(3) 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本项目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品品质与体系、增进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以及促进行业技术水平提升等方面来实现。

5、项目批复文件

泽宝技术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13 号”项目备案证，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环宝备[2020]1854 号”备案。

（四）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以泽宝技术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结合未来业务发展对信息系统的需求，拟开展企业自动化办公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云计算、服务器操作系统、工单系统、项目管理软件、产品 ID(Identity Document) 设计软件、视觉设计软件、模流分析软件等软件或平台的建设或升级，同时也将打通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系统业务端与财务端数据，实现业财一体化，升级 OA (Office Automation) 系统 HR (Human Resource) 功能模块，完善相关功能，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业务运作效率和企业管理决策水平。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模式要求行业内企业在信息系统方面要有持续性高投入，实施本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需求，加大信息系统投资的现实需要

当前，各行业领域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发展趋势不断增强，而跨境电商行业对信息系统的要求更为突出。在消费电子行业与跨境电子商务等销售模式不断融合的背景下，频繁的线上交易与后台数据运作对企业的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和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具有强大的信息技术及数据分析能力是提高以出口跨境电商为主要销售渠道的消费电子行业企业日常运营效率的必要条件。目前，数据挖掘是出口跨境电商B2C行业的技术壁垒。一方面，面对数量庞大、范围分散的终端用户，线上店铺运营与产品销售需要高效的信息系统，支持客户管理、店铺建设、软件开发、质量监测等。另一方面，电商企业应具有整合各类信息并通过

大数据分析挖掘市场热点、指导品类开发、快速反馈到供应链的能力。

实施本项目，泽宝技术将拥有更为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后台运营中心，公司的内部管理条件和运营能力将得以提升，对提升泽宝技术的大数据挖掘能力、业务运营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核心竞争力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实施本项目是持续加大对大数据、商业智能的投入，提高数字化运营决策能力的需要

随着行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跨境电商行业中来，行业竞争趋于激烈，终端消费者线上购物习惯日趋成熟。数据获取、分析、运用能力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实施本项目，泽宝技术对现有 ERP 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更加精准的通过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用户需求偏好和购物习惯，从品类分析、产品定义、采购备货、销售预测、计划物流、广告推广、流量监控、售后服务等方面实现全流程数字决策链条，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智能决策能力。

此外，虽然泽宝技术已有一定的信息化基础，但仍面临 ERP 系统业务端与财务端数据没有打通，没有实现业财一体化，OA 系统 HR 功能模块尚未完全实施，HR 功能较弱等问题，亟待升级更新。

实施本项目，泽宝技术将以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建设或升级 OA、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云计算、服务器操作系统、工单系统、项目管理软件、产品 ID 设计软件、视觉设计软件、模流分析软件等基于企业信息平台的信息子系统，同时也将打通 ERP 系统业务端与财务端数据，实现业财一体化，升级 OA 系统 HR 功能模块，完善相关功能。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要求和产业规划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支持企业开展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明确企业信息建设的思路 and 方向，从财税、技术、服务等方面，对企业信息化建设进行扶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要求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积极培育设计、咨询、交通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网络化发展。《“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要

统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模式变革，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形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意见》要求以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设计水平、改造生产制造方式、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市场营销，提高中小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创业创新发展能力。

(2) 信息化基础和内外部资源作为保障

泽宝技术拥有一定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和基础。泽宝技术已建立Nearby Express外贸电子商务系统、太阳谷外贸电子商务套件软件、泽宝客户评价追踪软件、泽宝第三方电商平台数据交互系统软件、泽宝全球支付系统软件、泽宝CRM用户中心平台、泽宝电子商务一站式数据服务平台系统软件、物流平台数据交互系统软件、信息交互中心等，这些信息系统的建设、升级与整合，有效支撑了泽宝技术的业务发展。同时，泽宝技术还拥有一支专业的IT团队，可解决信息系统的相关问题并开发新功能，同时不断优化升级信息系统使之能高效管理公司出口跨境电商B2C业务。此外，泽宝技术还与外部独立的IT系统提供商签署了合作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开发、培训以及维护等系列服务，这些IT系统提供商也是本项目的系统开发商和维护商，保障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延续性和整体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信息化基础和IT技术团队作为保障。

4、项目规划建设

(1)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泽宝技术。

(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7,523.28 万元，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 7,115.03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115.03 万元），剩余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各分项投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一 |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 7,115.03 | 94.57%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50.00 | 0.66% |
| 三 | 项目预备费 | 358.25 | 4.76% |

| | | | |
|---|-----|----------|---------|
| 四 | 合 计 | 7,523.28 | 100.00% |
|---|-----|----------|---------|

（3）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本项目虽不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业务信息处理能力、提升信息系统的集成程度和数据深度挖掘能力，为公司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增强业务管理能力提供强大的信息系统保障。

5、项目批复文件

泽宝技术于2020年11月13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03号”项目备案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类别，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20,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持续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的规模日渐增长。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595.15万元、71,114.78万元和349,133.66万元，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完成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0.90%，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1.13%。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20,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要求,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在短期内无法全部体现,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及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星野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星野投资持有公司27.69%的股份。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合计持有星野投资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按照发行数量上限105,936,652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星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0%，因本次发行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星野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项目建设完毕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由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预计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整体现金流将更为健康和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迭代速度快的特征，对本行业市场参与者的快速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反应速度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改良设计、优化市场营销和内部管理，若公司不能紧跟消费电子行业变化并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计，及时开发符合消费者需要的产品，可能面临因产品不能适销对路、无法顺应行业的快速变化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的風險

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生存、发展根本，亦为公司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关键，公司始终对高端研发、设计人才有较大需求。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家居五金和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对上述人才需求日趋旺盛，获得并保持人才优势已成为行业品牌商在全球化竞争中领先的关键因素。当前，各公司对高端人才争夺加剧，公司面临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若出现重要的研发、设计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且无法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研发、设计等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家居五金和消费电子行业技术的快速革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手段不断发展，本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市场参与者加入市场竞争中，国际大型品牌企业、各类本土中小企业乃至微型创业型企业迅速崛起，市场参与者数量、行业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当前，公司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在经营扩张过程中面临更大竞争挑战，导致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127.48万元、46,364.72万元、61,676.80万元和116,685.3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06.17万元、611.37万元、979.38万元和1,103.00万元。未来若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5、对第三方平台依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泽宝技术主要从事跨境电商B2C零售业务，线上业务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实现销售，同时使用亚马逊FBA仓储和物流服务，存在对亚马逊平台的依赖。如果亚马逊平台提高服务费收费标准，将直接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泽宝技术经营存在违反亚马逊规则的行为，可能导致因受到亚马逊的处罚而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海外市场，其中欧洲及北美等发达国家为主要收入来源。自2017年开始，全球贸易局势发生重大转折，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及本国优先主义盛行，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显著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显著影响，但若国际贸易摩擦继续扩大，或未来

出现其他阻碍国际双边或多边贸易的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7、疫情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前期公司一定程度上受到延期开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受控，但欧美疫情仍然在震中，全球疫情存在很大不确定因素，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汇率风险

公司金属连接件产品由公司自营出口，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泽宝技术的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直接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货币进行结算。未来若人民币升值，特别是人民币兑美元的升值，将产生汇兑损失。

9、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和子公司清远星徽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8-2020年可依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下属公司深圳邻友通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2021年依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在高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Donati公司和泽宝技术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截至2020年9月末，商誉余额为101,517.42万元。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1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子公司泽宝技术在境内外拥有众多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但由于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成熟度高、专利众多，且各国法律法规体系较为复杂，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专利纠纷难以完全避免，泽宝技术面临一定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公司在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批准或通过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通过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星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778.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其中已质押4,9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可能面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经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

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2、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到投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及总股本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3、新增资产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将增加较多。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四）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考虑股份总额增大对公司未来从证券市场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 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 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 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或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 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 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2017年利润分配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年利润分配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年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以总股本353,122,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015,384.8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9年 | 30,015,384.88 | 148,553,520.80 | 20.21% |
| 2018年 | - | 2,044,036.37 | - |
| 2017年 | - | 15,086,910.56 | - |
|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 | | 55,228,155.91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 | 54.35% |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

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兼顾股东利益回报的情况下,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公司本身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三) 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董事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

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或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原则上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如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布新的规定或政策，回报规划可适时进行调整修订，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考虑股份总额增大对公司未来从证券市场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规划的其他事宜

-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影响测算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21年4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 根据公司2020年业绩预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为25,392.50万元至26,562.5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预测为1,136.00万元。

假设公司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预测数的中值25,977.5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1,136.00万元。

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分别为减少10%、持平、增长10%、增长30%。

(5)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105,936,65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24.14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353,122,17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送转股以及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3,122,175股增至459,058,827股。

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

| 项目 | 2020年 /2020.12.31 | 2021年/2021.12.31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数(股) | 353,122,175.00 | 353,122,175.00 | 459,058,827.00 |
| 假设：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降低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元) | 2,060,925,756.57 | 2,294,723,256.57 | 2,989,964,656.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259,775,000.00 | 233,797,500.00 | 233,797,5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248,415,000.00 | 223,573,500.00 | 223,573,5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4 | 0.66 | 0.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0 | 0.63 | 0.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4 | 0.66 | 0.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0 | 0.63 | 0.53 |
| 假设：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元) | 2,060,925,756.57 | 2,320,700,756.57 | 3,015,942,156.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259,775,000.00 | 259,775,000.00 | 259,775,0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248,415,000.00 | 248,415,000.00 | 248,415,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4 | 0.74 | 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0 | 0.70 | 0.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4 | 0.74 | 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0 | 0.70 | 0.59 |
| 假设：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元) | 2,060,925,756.57 | 2,346,678,256.57 | 3,041,919,656.57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259,775,000.00 | 285,752,500.00 | 285,752,5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248,415,000.00 | 273,256,500.00 | 273,256,5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4 | 0.81 | 0.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0 | 0.77 | 0.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4 | 0.81 | 0.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0 | 0.77 | 0.64 |
| 假设：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3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元） | 2,060,925,756.57 | 2,398,633,256.57 | 3,093,874,656.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259,775,000.00 | 337,707,500.00 | 337,707,5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248,415,000.00 | 322,939,500.00 | 322,939,5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4 | 0.96 | 0.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0 | 0.91 | 0.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4 | 0.96 | 0.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0 | 0.91 | 0.76 |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2021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值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连接件，以及消费电子产品的

设计研发、品牌推广和海外线上运营、线下渠道开拓，形成了“家居生活板块+消费电子板块”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成功打造了一支技术出众、管理高效、忠诚度高的核心人才团队。公司的核心人才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行业发展规律，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较强的把握能力。

（2）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拥有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作为保障。在消费电子板块，泽宝技术自2016年开始往产品方向转型，在产品研发上投入了大量资源，近三年研发累计投入超过1.96亿人民币，建立了完善且先进的产品研发体系，核心研发团队成员来自于中国科学院、TCL、华为、腾讯等科研院所及知名企业。截至2020年9月末，泽宝技术研发人员为225人，境内拥有42件实用新型专利、108件外观设计专利、2件发明专利；在境外拥有4件实用新型专利、361件外观设计专利、3件发明专利，覆盖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

（3）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在消费电子板块，部分产品在亚马逊的线上市场份额位于前列，如移动电源、蓝牙发射器、LED台灯、蓝牙耳机、加湿器等。在2019亚马逊全球开店的中国出口跨境品牌百强中，泽宝技术旗下RavPower、TaoTronics、VAVA、Sable四大品牌位列其中，泽宝技术在2019年获得亚马逊年度最具产品创新力卖家。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为了填补股东即期回报，公司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和高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效益实现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程，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回报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针对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则积极促使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星野投资、实际控制人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针对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保持发行人独立性，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